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108 年 9 月 25 日本校第 30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 年 5 月 6 日本校第 31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研議本校各單位相關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及廢止等事宜，提升校內法規之周延性，並審議各項法規案件，特訂定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研議本校各單位研擬送校務會議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法規制(訂)定、闡釋、修正、廢止等事項。
 - (二) 其他有關法規案件之審議事項。
 - (三) 本校之法規若有不周全處，本小組得建議修訂。
- 三、本小組置校內外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以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及校外學者、專家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。

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；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綜理本小組相關業務。業務人員若干人，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或兼辦之；另得視業務需要，聘任專兼任法律專業人員一名，協助本小組處理相關業務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前項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為學者、專家者，由召集人依其專業領域簽請校長補聘之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五、本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小組集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小組集會時，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須有出席

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八、本小組集會時全程錄音，錄音不公開。出列席人員要求聽其相關案件錄音時，應由主席或業務人員陪同。

九、本小組會議僅作決議紀錄，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，但出席委員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紀錄者，應填具發言條，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。

十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。

十一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十二、本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。

十三、本小組審議、修正之行政規章須再提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之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 (一)研議本校各單位研擬送校務會議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法規制(訂)定、闡釋、修正、廢止等事項。</p>	<p>研議本校各單位研擬送之法規制(訂)定、闡釋、修正、廢止等事項。</p>	<p>新增須送校務會議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法規，方須送至本會。</p>
<p>十二、本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。</p>	<p>一、本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。</p>	<p>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視需要召開會議。</p>

附件 2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第四次會議提案單

編 號	提案性質	提案單位
案 由		
說 明		
附 件	1. 提案單 2. 奉核可後公文 3. 修正條文內容 4. 修正對照表 5. 其他相關附件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